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立武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裕億即一乙煤氣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錦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6,880元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8,5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6萬6,880元、8,56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2年10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煤氣行擔任載送瓦斯人員，約定每日工資1,700元，每日工作時間自早上9時至晚上9時，1個月工作28天，休息2天。因被告煤氣行負責人二弟經常喝醉酒，酒後動輒以三字經或其他莫須有言語辱罵，原告為生活盡力容忍，但113年1月13日，負責人二弟酒後再度辱罵，原告忍無可忍，2人間遂發生爭執，事後負責人母親便告知翌日起不用再來上班，片面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。原告以雇主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。並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8萬9,040元（176【112年基本工資規定之時

薪】×1.34×2＋176×1.67×2＝1,060，1,060＝×28×3＝89,040）、資遣費9,660元（【1,700＋1,060】×28×1/2×3/12＝9,660）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,568元（1,700×28×6%×3＝8,568）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繳8,5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煤氣行負責人母親沒有叫原告113年1月14日不用再來上班，因為原告經常被投訴，故在111年1月13日與被告煤氣行負責人弟弟打架後，自己提出薪資計算並離職，且其煤氣行僅係請原告來代班，以日薪計算，有做才有領，沒有要僱用原告的意思，原告主張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㈠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其金額：

1.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①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/3以上，②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以上，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0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日工資1,700元，每日工作時間自早上9時至晚上9時，1個月工作28天，休息2天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上開情形觀之，顯見兩造在一開始，即已約定固定之工作時間，則約定之日薪，當屬每日工作12小時之工資，約定之工資金額雖不及以基本工資時薪計算之金額，僅需補足以基本工資計算之金額即可。原告主張應以約定之日薪1,700元計算應得之延長工時工資，尚無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3.112年、113年基本工資規定之時薪分別為176元、183元，則112年、113年每日工作12小時之工資，合計分別至少需有每日2,464元（176×【8＋4/3×2＋5/3×2】＝2,464）、2,562元（183×【8＋4/3×2＋5/3×2】＝2,562），以兩造不爭執原告自112年10月14日工作至113年1月13日，除每日1,700元之約定工資外，原告尚可請求被告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合計為6萬6,880元（【2,464－1,700】×【18＋30＋31－5】＋【2,562－1,700】×【13－1】＝66,880）。

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其金額：

1.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（原告屬第1款之本國籍勞工）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上開勞動基準法第31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，而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時，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2.原告主張其任職期自112年10月14日工作至113年1月13日，如上所述，112年、113年之每日工資分別為2,464元、2,562元，則112年10月至113年1月，原告各月工資總額分別為4萬1,888元（2,464×17＝41,888）、6萬8,992元（2,464×28＝68,992）、71,456元（2,464×29＝71,456）、30,744元（2,562×12＝30,744）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，各月應適用之級距分別為4萬2,000元、6萬9,800元、7萬2,800元、3萬1,800元，以最低提繳比例6%計算，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金額合計為1萬2,984元（【42,000＋69,800＋72,800＋31,800】×6%＝12,984）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9,660元，依法當無不合。

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其金額：

1.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兩造不爭執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期間，原告均以每天自早上9時起工作至晚上9時，1個月工作28天之方式，為被告載送瓦斯，工作模式規律，且已工作相當期間，被告並給付原告工資，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之事實，甚為明確，被告辯稱沒有僱用原告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所辯無可採，合先敘明。而本件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，原告主張被告煤氣行負責人母親於113年1月13日，告知其翌日起不用再來上班，片面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其於113年1月14日（誤繕為111年1月4日【因111年1月4日當時，兩造關係尚未發生嚴重爭執，翌日原告仍繼續工作，故不可能在停止工作前即已主動終止勞動契約關係】，見本院卷第10頁倒數第7行起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被告辯稱其負責人母親沒有叫原告不用再來上班，係原告經常被投訴，故在打架後，自己提出薪資計算並離職。兩造對於勞動契約關係終止之原因雖有不同之主張及抗辯，但不爭執自打架翌日即113年1月14日起，原告即未再到被告煤氣行上班，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自113年1月14日起已事實上呈現終止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3.依原告上開主張，應係認被告之片面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不適法，因而在被告終止後之翌日即113年1月14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。但依113年1月30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「申請人（即原告）主張」欄所載，原告原先僅係請求未加保勞健保應補貼

費用、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給付加班費（延長工時工資），但在勞資爭議調解過程始增加請求給付資遣費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由此情形觀察，原告應係在調解過程始覺得自己尚可請求資遣費，則其於本件訴訟主張於113年1月14日，即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顯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另原告主張被告煤氣行負責人母親片面終止勞動契約關係部分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無法提出證據以佐證其主張為真實，則尚難逕認被告有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情形。綜上各情，僅能推測在113年1月13日發生打架情形後，兩造有所爭執，彼此間亦有可能惡言相向，但兩造當時（含翌日）均未主動表示要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僅原告怒氣無法消散，因而未再前往被告煤氣行工作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即在此情形下事實上終止，則法律效果上，應認本件之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，係在雙方默示之下合意終止。

4.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既係合意終止，非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之事由而終止，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原告當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給付6萬6,880元（延長工時工資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4月12日，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補提繳8,568元勞工退休金之範圍內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